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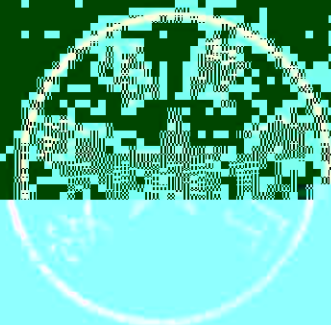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高中学校要

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“双高计划”“双进工程”等一揽子举措，结合学校实际，进一步细化完善各项政策措施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，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质量为核心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“双高计划”“双进工程”落地见效，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度高职院校办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
2. 2023年度高职院校办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
3. 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方案

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

2023年11月